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僅有一名承配人已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由於承配人少於六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本公司須披露該承配人的姓名。該承配人為董建新先生（「董先生」），並認購55,3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董先生已同意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1%；及(ii)經向董先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持有2,77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彼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向董先生進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及約4.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